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

我校从 2022 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学制改革，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引导硕士研究生提高科研工作能力，开展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

第一条 本《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申请硕士学位和学位评定的重要支撑和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下列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 SCI/SSC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

2.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论文密切相关。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 EI 检索论文至少 1 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本领域国际会议（附件：交通学院顶级国际学术会议清单）并做口头报告或墙报。

(2)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授权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4.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第四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承认共同一作，但仅硕士研究生为学生作者第一有效，且该学术论文应在硕士学位论文对应章节中体现。

第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提前答

辩（学制不少于两年）。

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